托幼机构复学预防性消毒指南

为统筹推进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运用科学、精准的消毒措施助力复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市辖区内各级各类托幼机构。

二、管理要求

（一）辖区教委和卫生健康委应建立联防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托幼机构日常预防性消毒工作，并开展联合督导，保证措施到位。同时，两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结对子”行动，将托幼机构与其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捆绑，结成工作对子，便于日常工作实施与指导。

（二）幼儿园应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园内设置消毒管理专职人员，并准备足量、合规的防护用品。消毒人员负责本园内预防性消毒工作，完成工作后进行记录和存档。

（三）辖区疾控中心负责消毒培训工作，并协助辖区卫生健康委和教委开展技术指导和检查。幼儿园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与结对子的幼儿园日常工作联络与指导，必要时帮助幼儿园开展相关消毒工作。

三、预防性消毒措施

（一）室内空气。加强通风换气，每日早、中、晚3次，每次半小时，注意通风时应同时打开门窗形成对流。教室通风不良时，如无法形成空气对流等情况，可以增加机械通风装置。无人情况下，也可采用1.5w/m3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每日上午入园前、离园后各1次，每次至少30分钟。注意消毒期间不允许有人进入教室。

（二）物体表面。值班室、办公室、楼道、楼梯，及活动室、睡眠室、专用教室的桌椅、门框、讲台、教具、家具、水龙头等可使用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剂，用于上述物体表面的擦拭消毒；地面可采用拖拭消毒方法。消毒后至少作用30分钟，再使用清水擦拭干净，同时开窗通风。每天消毒1次，应在离园清空教室后，由幼儿园专职消毒人员指导各班班主任进行消毒。不得在有人情况下喷洒消毒。塑料玩具可使用有效氯5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30分钟，再用清水冲洗干净，放在通风处晾干。电子玩具、门把手每天可用75%含醇湿巾或季铵盐消毒湿巾擦拭外表面。班级图书在阳光下暴晒4小时消毒。

（三）食堂。餐具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进行高温消毒。煮沸、蒸汽消毒保持100℃，作用10-20分钟。

（四）纺织品。主要指午休室内被褥等纺织用品。床上用品应每周清洗更换，被芯、枕芯等无法清洗的纺织用品可在阳光下晾晒，持续4小时。

（五）卫生间及卫生洁具管理。教学楼内的盥洗池、便器等洁具每天离园后喷洒1次。可用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消毒，作用1小时后使用清水冲洗干净。用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对卫生间的水龙头、厕所门、垃圾桶表面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至少作用30分钟，再使用清水擦拭干净。抹布、拖布用含有效氯浓度为1000mg/L的消毒液浸泡30分钟，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卫生洁具应分区、分类使用。

（六）生活垃圾。幼儿园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每日离园后进行喷洒消毒，可使用1000-2000mg/L含氯消毒剂，对堆放的垃圾和垃圾桶内部进行喷洒，后续按照生活垃圾处置即可。

（七）手卫生。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和洗手时机。在洗手池旁放置抑菌洗手液或香皂，张贴七步洗手示意图，用流动水加洗手液或皂液按照七步洗手法要求至少揉搓20秒，若无条件可配置含醇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

四、注意事项

（一）使用消毒剂前应详读说明书。一般化学消毒剂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使用，仅用于物体及外环境的消毒处理，切忌内服。消毒剂应避光保存，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含氯消毒剂不与其他清洁剂混用，食堂内禁止乙醇消毒液进行喷洒。

 （二）非专业人员开展消毒前应接受消毒专业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包括口罩、帽子、胶靴和手套等，必要时佩戴防护眼镜。